

Gaodeng Jiaoyu
Zixue Kaoshi
Zhidu Yanjiu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制度研究

靳希斌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制度研究

Gaodeng Jiaoyu Zixue Kaoshi
Zhidu Yanjiu

靳希斌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说 明

本书稿是在我与我的博士弟子童宏保等所承担的“十一五”教育部重点课题《国家考试制度经济学分析》,我与教育部考试中心戴家干主任共同完成的教育部考试中心研究课题“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以及我与我的博士弟子们承担的教育部考试中心课题《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济效益分析》等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参考借鉴研究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学者们的大量研究成果撰写而成的。我本人专业不是专门研究考试问题的,特别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问题更为陌生,但通过做课题使我深深感受到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我国所具有的中国特色的特殊作用与功能。尽管在写作过程中由于对这方面的生疏而存在困难,但我还是下定决心克服困难,一定要撰写完成,其目的是为了大力宣传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为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的作用;大力宣传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与实现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推进教育公平,实现和谐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大力宣传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所具有的特别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包括社会外益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和考生家庭及个人经济、社会效益。从而引起教育行政管理者们要高度重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大力支持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改革、创新与发展,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教育效能。

全书由六大部分十一章构成。其一,论述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概念、特点、发展历程与发展趋势,提出了新时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改革、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其二,着重分析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功能。其三,重点阐述

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于实现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作用。其四,论述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促进教育公平,进而推进社会公平的价值。其五,细致分析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经济社会效益。最后为附录,将我们课题研究部分成果、实证调查问卷、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纳入附录,使书稿更为丰富充实。

我在撰写文稿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大力支持,同时还直接引用、参考了多年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研究学者们的书稿与文章,在此真诚表示感谢。由于我对这个领域研究较少,肯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甚至错误,诚恳希望批评指正。

新希斌

2011年8月28日于京师园

目 录

1. 绪论	1
1.1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变迁	2
1.2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4
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含义与定位	7
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	9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发展概况	11
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已有的研究成果	15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发展历程	19
2.1 创建阶段(1981—1988)	19
2.2 确立形成阶段(1988—2000年)	19
2.3 拓展阶段(2000年至今)	20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特点	24
3.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基本特点	24
3.2 新世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表现出新的特征	27
3.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开放性教育的具体特点	28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设置	36
4.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设置	36
4.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设置的发展过程	36
4.3 编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 基本规范》	38
4.4 构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合理的专业结构体系	43
4.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设置的原则	44
4.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管理的原则	45
4.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专业设置的发展趋势	47

9.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收益率计量模型	101
9.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社会效益分析	106
9.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整体经济效益分析	110
9.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济效益评估的前提	113
9.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整体经济效益评估	113
9.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个人效益分析	118
9.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128
10. 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对策建议	131
10.1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31
10.2 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对策建议	135
11. 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改革创新的对策建议	142
11.1 确定未来改革、发展与创新的目标	142
11.2 在改革、发展与创新中坚持公平与效率原则	143
11.3 改革、发展与创新组织管理制度	146
11.4 以制度需求多元化为改革基础	154
11.5 有效进行供给制度改革、发展与创新	157
11.6 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改革与创新对策建议	160
11.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未来发展构想与主要工作	163
参考文献	169
附录	173
附录一 实证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173
附录二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访谈记录	182
附录三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效益实证分析	183
附录四 自学考试制度与终身学习型社会构建	191
附录五 自学考试制度与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	202
附录六 自学考试制度创新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专题研究报告	220
附录七 我国考试经济的发展与变革研究	236

1. 绪 论

1981 年我国开始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1988 年,国务院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形式确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从此以法律形式确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我国一个基本教育制度。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能体现终身教育、学习型社会,也最能促进教育公平,取得最大社会、经济效益的开放式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以个人自主学习为基础,有广泛的社会教育资源参与助学活动,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没有围墙的大学”,是人们自学成才的摇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特点是:学习方式灵活、工学矛盾小、学习费用低,实行“宽进严出”,“教考分离”,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采用学分累计的方式逐步完成学业,对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毕业论文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学习者准予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符合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群体十分广泛,涵盖了工人、农民、管理人员、现役军人、公安人员、残障人员和监狱服刑人员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为人民群众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有利机会和制度保障,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创立于 1981 年,是在邓小平同志发展

高等教育要靠“两条腿走路”的思想指导下探索建立起来的,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制度创新;制度构成为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既是一项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法律法规依据为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提出的“鼓励自学成才”;1988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明确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1998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公民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还规定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与完善,走出了一条不断改革、创新与发展之路。

1.1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变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国家考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教育考试是从考试与教育的关系进行分类的考试类型。具有法律意义的国家考试还有非教育类国家考试,诸如国家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执业资格考试以及职称等级考试等。具体分类为:国家选拔性考试制度,包括中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成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等;水平性考试制度,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高中会考制度、计算机等级考试制度、英语四六级考试制度、学位课程统一考试制度、汉语水平考试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身心测试制度等。^① 教育考试是一个设计的过程,该过程要诱使考生表现出某种行为,考试组织者可以根据这些行为对考生的某些个人心理特征

^① 童宏保.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经济分析[D].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论文, 2009(4).

进行推测。作为社会活动的考试,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类,不同的分类导致不同的考试类型和体现不同的考试作用。对国家教育考试不同主体的行为规范都是教育考试制度体系范畴,具有法律规定性的教育考试制度,就是本课题研究讨论的国家教育水平性考试制度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从学校考试分化出来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最初的教育考试是学校教学过程的一个阶段,一般称为学校考试。学校考试基本功能体现在学业诊断与测量上。教育考试是从学校考试分离出来的。形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有几方面原因:首先,考试制度的路径依赖诞生于国家教育考试。隋唐以来科举制度在中国诞生,随后传入西方演化为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国家教育考试。其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形式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工业社会到来以后,考试受到全社会的强烈关注,各国政府都把考试作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工具。再次,是个人社会升迁的需要。个人要进入上层社会,在考试社会到来之前主要是靠世袭、军功与举荐。随着社会民主进步,开始重视个人的能力,“选才用人”成为社会的主流,“学而优则仕”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文化传统,考试也成为个人进入社会进行社会流动的主要上升通道。基于以上原因,政府为了维护公民的受教育权,选拔国家需要的人才,满足个人社会流动的需要以及安定人心,把教育考试制度作为一种国家教育制度从学校教育制度中分离出来,出现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等多种形式。教育考试的功能从学校考试的测量功能演变为选拔人才的功能。随着教育考试制度从学校考试制度中分离出来,就形成了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内的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我们研究的教育考试制度主要是从学校考试制度中分离出来的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制度,是一种强制性社会活动规则,是一种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保护的强制性选拔制度。

1.2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1.2.1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含义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隶属于国家教育制度。它是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教育所形成的人力资本进行测量与招生选拔,给人们提供更高层次教育机会的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具有两种基本功能,即水平测试功能和教育机会选拔功能。所以按照功能标准可以对国家教育考试制度进行分类,即可以分为选拔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和水平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选拔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在教育制度系统内部具有教育机会分层的作用,这实际是和招生制度相结合而体现出来的,因此选拔性教育考试制度通常称为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的是统称;如果对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内部进行分析还可以进行狭义的分类,分为考试制度和招生制度,这时考试制度可以理解为招生制度中的一种方法,而招生制度可以不需要与考试制度相联系,例如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考生非学习性加分制度等都与考试制度没有关系。我们主要讨论水平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概念正式出现在法律文件中首推 1995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随后分别见诸于国家相关教育法律法规之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对实施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规定:“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对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种类确定权的规定:“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以及对国家教育考试活动承办机构的规定:“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这是我国最早提出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概念。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属于国家考试制度范畴。

1.2.2 国家考试制度与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特点

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内的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属于国家

试制度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不同于其他国家非教育类考试制度,也不同于一般学校教育考试制度,它除具有国家考试制度的特点以外还具有以下教育方面的特点:

第一,法律效力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都是以法律的形式颁布实施的教育法律法规,如果考生与考试管理相关人员违反考试制度,不仅仅只是违反考试纪律问题,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具有教育法律效力性。

第二,教育测试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由于首先是国家教育制度,所以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教育测试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培养人才,教育机会选拔或者知识与能力测试,最终都是为了达到促进人发展的教育目的,不是提供教育机会就是提供教育信号。提供教育机会是选拔性教育考试的目的,提供教育信号是水平性教育考试的目的。

第三,教育机会层级选拔性。严格地讲教育机会层级选拔性不是教育考试自身的功能,只是教育在招生中的工具价值的体现。从一个国家教育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利用角度分析,把有良好智力结构又有良好学习品质的学生选拔到更高层次的学校接受教育,是符合教育资源配置效益原则的。通过考试国家为不同偏好的人提供选择不同教育的机会,让有限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效益,让更多有受教育偏好但是能力偏弱、基础稍差的人,通过个人支付一定学费的方式购买部分教育服务,可以使更多的人获得更多的教育。这样就扩大了教育规模,在公平与效率以及差异选择上为更多的人提供了一定的教育选择空间。

第四,正规教育过程性。这是教育考试制度与其他考试制度的一个重要区别,尤其选拔性教育考试体现的教育过程性更为明显。选拔性国家教育考试是为了选拔合格的人才,激励人们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并为他们提供便利的教育的过程。选拔性国家教育考试的目的是提供教育机会,进入新的学校接受教育的过程是选拔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目的。国家选拔性教育考试制度是低层次学校教育与高一层学校教育的连接点。全国高考、研究生考试制度是入学的起点考试;水平性教育考试制度,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为人们提供在职接受

自我学习与教育的机会,是自我教育过程的学科结业考试。其他水平性教育考试制度,如英语四六级考试制度和专业四八级考试制度,既为学生提供一种学业结业考试,又为劳动力市场提供人力资本信号。而其他非教育考试制度的目的是选拔适合的人才到适合的行业与适合的岗位上工作,主要目的是起到人力资源的甄选识别作用。

第五,证书标志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结果是有一个对教育水平证明的证书,它标志着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学历证书一定程度上是社会地位与身份的标志。在国家统筹分配就业的年代,中专以上学历是国家干部身份的标志。当然,学历体现的身份与进入行业有关,档案进入劳动部门的是工人身份,进入人事部门的是干部身份,这实际是与国家分割的行政体制有关。由此导致的同样学历进入不同行业的受教育者身份的不同,最终的退休保险等各方面待遇也不同。2008年,国务院将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与人事部合并,一定程度上是对学历与身份认知终结的标志。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学历证书虽然不是政治身份的象征,但是在职业选择上是不同职业准入的基本条件。只有接受良好高等教育的人,有高学历的人,才有更多的选择职业的机会。我国正在从一个关系社会向学历社会和能力社会转型。证书有了更多的人力资本信号功能和劳动力市场甄别作用。因此,人们对证书的追捧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激烈。其他考试制度与教育考试制度也有密切关联。比如公务员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等,对不同层次的职业能力认知都是对应着不同的学历证书的,诸如教育法对不同等级的教师资格有着学历的基本规定。

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含义与定位

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创建的。它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又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起初是一种高等教育学历认证考试制度,开考只是以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为主,后来逐渐扩展到高等本科教育,并逐步增加了中等专业教育自

学习作为寻求知识和探索未知的自觉行为。社会各方面都创造条件为学习者提供便利,社会所有教育资源向所有学习者开放;社会实行鼓励学习政策,不仅重视学历文凭,更重视真才实学。建立学习型社会是当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共同趋势,也是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必然选择。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两个概念互为一体,互为补充,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是实现学习型社会的基石和主要途径,学习型社会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最终目的。^①

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产生的时代背景

领导支持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催生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诞生。最初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对于学校教育制度来说,只是高等学校教育的补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量人才而推动的教育制度、考试制度和学习制度的创新。社会现代化是社会各要素综合现代化过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之所以产生于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革开放时期,这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以及当时教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是有密切关系的。

首先,1981 年我国正处在拨乱反正、百业待兴的“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之后。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国政府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改革开放的政策使我们看到了我国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十年动乱使高等学校少培养了 200 万左右的大学生。广大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返城后,迫切期望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要求学习的欲望非常强烈。国家要人才,社会要进步,人们要学习,经济要发展,是当时国家与人民的一种强烈愿望和世界发展的大趋势。邓小平同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调动了广大群众空前的学习热情。但我国是一

^① 丁兴富. 试论将我国自学考试办成全球最大的开放学习体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编. 自学考试高层论坛文集(2006)[M]. 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297.

月,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建立适当的考核制度,业余学习的人们经过考核,证明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水平,就应该在使用上同等对待。”1978年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建立定期的考核制度,自学的人们可以到国家指定的高等学校或其他单位参加考核,证明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毕业水平的,由高等学校发给证书,各单位使用时应按同等毕业生对待,用其所学。”1978年5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业余高等教育的考核办法》,并于1979年修改形成《自学考试办法》。1980年初邓小平同志又指出:“懂得各行各业的专业的人太少,办法就是办学。一个是办学校、办训练班进行教学,一个是自学。”^①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创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1980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教育工作时指出:“为了使青年人自学上进,应该拟定一个办法,规定凡是自学有成绩,经过考试合格者,要发给证书,照样使用;而且要认真执行,使青年人不光迷信上全日制大学。”^②1980年底教育部形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上报国务院。^③总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在国家领导人的大力支持和思想引领及我国“文革”后高等教育资源稀缺的背景下产生的。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发展概况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适应了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的需要,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较快地发展。30多年来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从20世纪90年代的报考人数来看,是在逐年增长。1995年上半年报考近340万人次,下半年为370万人次;1996年上半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人民出版社,1994:263.

② 施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酝酿建立过程的历史回顾[J]. 中国高等教育,1993(6).

③ 张福乐.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D].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为 430 万人次,下半年为 446 万人次;1997 年上半年为 508 万人次,下半年为 517 万人次;1998 年上半年为 583 万人次,下半年为 605 万人次;1999 年上半年为 644 万人次,下半年为 650 万人次。1999 年全年的报考达到 1200 多万人次。从 1983 年截止到 1999 年上半年,累计报考 9048 万人次,其中报考本科有 888 万人次,专科 7731 万人次,中专 429 万人次。累计毕业生 283 万人,其中本科 16.4 万人,专科 227.7 万人,中专 39 万人。1999 年上半年毕业生为 20.3 万人,其中本科 3.5 万人,专科 16.3 万人,中专 4913 人。截至 2009 年底,参加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累计有近 5 421 万人(不计重复)、2.07 亿人次,累计报考科次约 4.87 亿,累计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920 余万人;参加全国统一非学历考试累计 4 936 万人次,约 1 738 万人获得各类证书。2009 年总体规模实现新的突破与继续扩大,学历与非学历报考总规模达到 2093 万人次,比 2008 年增加了 143 万人次,增长 7.3%。其中学历教育报考 1 042 万人次,比 2008 增长了 5.4%;非学历教育报考 1 051 万人次,比 2008 年增长了 9.4%,并且首次出现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报考人数并举的格局。截至 2010 年,学历教育发展规模累计近 5 579 万人(不计重复)、2.17 亿人次,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992 万人,相当于 130 所万人大学 20 年毕业生的总量;全国统一非学历教育规模累计 5 739 万人次,约 2 000 余万人获得各类证书;2010 年总规模为 2 068 万人次,其中学历教育 965 万人次,非学历教育 1 103 万人次。^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已为我国培养了 2 000 多万毕业生,这是一个重要的贡献,但我们还应看到 30 多年来已有两亿多人次曾参加了学习和报考。尽管有许多人最终并没有获得毕业证书,可是他们毕竟学习了,应该说也有好处,也有长进。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生源基础雄厚,考生队伍庞大,一门课程合格以上的在籍考生达 2 000 多万人,形成了单科、多科、专科、本科等阶梯层次,这是其他高等教育形式所不具有和不能比拟的特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重要作用还

^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报告[R]. 2011(4).

在于每年引导着五六百万青年,当然其中也有中年人和少数老年人奋发学习。它不仅仅使考生学到专业知识,更重要的还使考生在人格、思想、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得到升华与提高。这种教育形式对于培养人们顽强的毅力,刻苦学习的精神都是很有好处的,有利于发扬中华民族勤奋好学的优良传统,有利于人们好学上进习惯的养成,影响着成千上万个家庭,出现了父子、夫妻、兄弟、姐妹和朋友共同攻读的情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影响已经传播到海内外,国际上已有许多国家承认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毕业证书,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高素质的人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是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也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它是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不可替代的有效教育形式,并且以考促学,调动了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投入到助学活动中,形成了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过程,促进了社会助学活动的广泛发展。它给了许多没有条件和机会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提高和深造的人们,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引导着成千上万的立志成才者和有志之士奋发拼搏、勤奋读书、刻苦学习,对于国家与个人的推迟就业、转岗应聘、在职提高、储备人才,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有很大好处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于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管理、考试方法和管理体制等方面也有着借鉴和促进作用。同时,它对社会力量办学和民办高等院校及教育机构也是一种支持,引导着他们紧紧地围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开展社会助学活动。同时也有利于缓解当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升学压力,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高等教育的人才市场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和其他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30多年来教育

的发展规模有了很大变化。知识经济的到来,世界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和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不断增长,极大地促进了科技、教育的进步与发展。近年来教育的发展规模速度加快,但学校规模的扩大速度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群众求学的需要。因此,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旋律。据统计,2010 年我国共有 8 661 万 18~21 岁的人口,按照 15% 的升学率比例计算,则当年应该招收新生 1 299 万多名。这意味着未来 10 年内,我国高等学校招生数量要翻一至二番。1999 年尽管是我国改革开放 20 年来扩大招生数量最多的一年,但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量才 280 余万人,即使加上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数量,也不过 600 万人。从目前情况看绝大多数高等学校难以承受这个压力。但是这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的措施之一。无论选择什么模式建设世界一流的大学,都必须要充分分析当前的国际形势,研究我们的国情,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战略性的目标服务。因此,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服务,加快教育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面临的重要任务,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面临的重要任务。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已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教育发展一方面不要被事先安排好的经济计划所支配,另一方面又要避免放任自流的无政府状态的危险。同时,应该把对人的尊重和社会的需要两者协调一致起来,把教育的个人化和教育的社会化两者协调一致起来。教育必须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必须更好地符合学习者的意愿和能力。同时,教育还必须提供更多的平等机会。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其严格公正的考试赢得了社会信誉,为公民提供了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与机会,成为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重要途径和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有效形式。

21 世纪是学习化的社会,终身学习必将成为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共识与要求。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